**个人健康承诺书**

姓名： 手机号码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学院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，来霍前 14 天没有外出到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及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，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不是无症状感染者，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来霍前 14 天，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三、我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，来霍前 14 天没有接触过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入境来皖（回皖）的人员。

四、我一旦发现自己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报告。

五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霍邱县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六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 年 月 日